

地下化工程之配合及加速公共建設保留地之取得等是，藉以增進公共之服務。

### 財政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潘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劉樹錚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計八位 時間：一五二分鐘

#### 質詢摘要：

1. 財政局所司何事！能作啥事！我們的建議是——
  2. 交通局欲振乏力、問題多多！請聽——
  3. 監理處監守自「貪」理還亂！
  4. 稅捐處與果菜市場？
  5. 主計處預算執行績效！
  6. 市銀行的財務分析！
- 補充質詢：  
財政局：
- 一、市庫存款知多少、呆款何其多？

據市銀報告該行截至七月底公庫存款餘額高達七〇二億元，佔該行存款總額四成以上，其中市庫存款，即有五二九億元，近年來市庫存款逐年累集遞增，究其何因，實係資金運用遲緩、累聚過多呆款，影響所及，至形成資源浪費，而市政建設之延遲，更影響其經濟效益，故今後如何靈活市府

財務調度，加速市庫呆款之運用，以有力推動市政之建設，實為當務之急。

茲據分析市庫存款中其屬呆款者高達三七四億餘元，佔市庫存款之七成以上，計分下列兩大項：

- (一)七十七會計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款一四九億餘元及以前年度（七十二—七十六）保留款餘額一〇〇億餘元共計二五〇億元，市府主計處業已體察此項呆款之嚴重性，據報告將加強其審核作業，本組除另有建議外，希能研訂具體辦法，嚴格實施，加速保留款之運用。

(二)七十七會計年度及以前年度歲計剩餘計一二四億餘元，此項歲計剩餘，本組係指已實現而未據為財源列入歲入預算及已據為財源列入特別預算而尚未動支者，自亦屬呆款，茲將明細列后：

七十七會計年度歲計剩餘六六億七、三六五萬元。

以前年度歲計剩餘三九億八、六八三萬元。

以前年度結案工程保留款結餘一七億七、二三七萬元。

右共計一二四億三、二八五萬元。

上項市庫庫存除各特別預算項下如市政中心大樓、市議會大樓、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等據為財源並已列入年度預算者，估計仍有剩餘，亟宜調整為特別預算之財源優先之運用，以減緩運用銀行貸款。

(三)此外本會計年度地方總預算，前經本議會審定歲入歲出相抵，計列預算結餘計一二二億餘元，此項預算結餘，自有別於歲計剩餘，雖屬未實現，然理應實現且為即將實現者，其數頗鉅，自可優先列充特別預算之財源或調整增補已列特別預算之財源。

二、本市重大市政建設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爲數龐大，僅本市負擔部份即高達六二二億餘元，有關特定財源部份未包括在內，又爲徵收公設保留地所需經費預算亦高達五七二億元，總數已近一千二百億元（其因公告現值調整及加成發給部份所需增加經費尚未包括在內），此兩項鉅額經費之財源，除徵收公設保留地部份尚有以土地增值稅回收可資抵充外，其餘之財源可賴銀行貸款及發行公債以爲因應，市府財政日益短絀，惟有大事舉債，所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是以今後市府對財務管理，允宜加強在歲出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兩大主流下，其對市庫收支應有詳細運用計畫，並能靈活調度，使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不致爲目前市庫存款高達五二九億元呆款長期累積，而有府庫充實之假象。

主計處：

一、加強保留款審核作業：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總認爲地方政府中以臺北市政府最爲有錢，其實這是一種假象，臺北市政府實是在外強中乾，財政收支日絀，爲了支應市政建設以及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需鉅額經費，惟賴中央補助及大事舉債，本組認爲這種假象產生的原因有二：一爲市庫呆款太多，二爲歲計剩餘年有累增，益增市庫呆款。其所指呆款即係歲出預算之保留款，以七十七年度而言，此項保留款爲二五〇億元（包括以前年度（七十二—七十六）仍未清付結案之保留款一〇〇億元在內），此外尚有七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剩餘一二四億元元合計三七四億餘元，真是市庫充盈，豈非有錢？呆款之形成，已歷有年，於今尤甚，而形成之原因亦甚複雜，無遑多

論，惟其屬人爲因素及作事因循積習難返，是爲主要，茲貴處有鑒於此，加強保留款之審核作業，實屬振衰起敝，痛下針砭之舉，本組殊感欽佩。

依貴處加強審核保留款之作業除（一）障站因素未予解決及預算偏低累標不成之案件不予保留以及（二）訂定工程發包採購及土地徵收等限期外，本組認爲仍嫌不够積極，特再建議下列兩點：

（一）對年度預算之執行，平時即應加強考核督導，有關重大工程採購案尤應列管追蹤並查報其進度，俾使執行單位毋敢怠忽。

（二）對保留款之支用，宜擬訂辦法，嚴定其支付限期，如逾期限，仍未能支付結案之保留款，非經事先陳明困難原因分層核准者，不得支付，以加重執行單位之責任。茲貴處所稱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仍有屬七十二會計年度者，迄今時逾五載未結案，如此長年累積，設非釜底抽薪，則又怎能見效？須知經費保留款遲遲未能清付結案，即表示施政計畫之未能如期完成，影響施政績效至鉅，換句話說，保留款逾多，就是績效逾差，也就是政績逾差，處在凡事講求效率的時代，實在是我們深思檢討痛改積弊的。

二、市府各級單位有關工程採購案件其內部牽制制度及作業流程宜加檢討改進以增效率。

市府有關工程及採購案件之執行均有一定之程序與規定，此固無疑義者，惟市府各級單位眾多，而其業務或行政亦各不相同，是則有關工程及採購案件其作業流程與內部牽制制度在程序與規定之範圍內應有其彈性，以切合業務與行政之需要，也就是說在作業流程上及內部牽制上要寬嚴適度

駕繁取簡，切忌失之僵化，凡事不論大小一體適用，在我們長期官僚體系的運作下，公務員總是公事公辦，誰都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深怕扣上圍利他人的帽子，而人( )單位又都是防同事有如防小偷一樣，所有招標、議價、訪價、比價以及初驗、複驗、付款，可說是環環相扣，關卡重重，舉例來說：一張驗收單要蓋十個圖章的就是缺一不可，那裏少寫兩個字如不補寫就是不行，但是誰也不管這張驗收單是不是一定要蓋十個圖章，該不該蓋十個圖章，少寫兩個字該不該寫，還是根本可以免寫，你推我，我推他，誰也不肯負責任，尤其是主計人員一向是硬碰硬，專講求這一套，繁文褥節、咬文嚼字、自成道理，這種僵化的官僚體系的運作，有其歷史性，而老公務員更是經驗老道，自屬專精積習相沿，談何效率，能不令人浩嘆！故本組認為時代在進步，政府的行政也要進步，如能配合時代的需要，才是配合人民的需要，如何來簡化各級單位此類作業流程，改進合適的內部牽制制度，匡正主計人員負責的觀念，才是市府主計部門今後革新的方向，未卜以為然否！

三、貴處籌編下年度地方總預算其評議時弊，確立原則，頗值推崇，七十八會計年度市府歲入歲出總預算，前經議會審定結果：歲入歲出均有大幅度增刪，計歲入部份淨增八十七億餘元，而歲出部份則淨刪近三十五億元，致增刪結果使歲入總預算產生結餘高達一二二億餘元，其幅度之大，歷年來所僅見，我議會同仁懷於市府財政之日趨短絀，而為因應重大市政建設龐大資金之需求，故力求開源節流，實屬務本之策，以為市民看緊荷包，茲貴處籌編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列陳時弊，可謂句句中肯，誠屬經驗之談，而所訂有關公共建設

計畫預算編列之原則，自屬要點所在，本組頗為推崇，但總預算籌編不易爭議，難免頗費週章，惟期一心秉公，克盡厥職、深信吳市長賢能幹練，能有果敢才能之士相佐，謂之相得益彰，固可期也。

此項預算之籌編本組亦有建議如后，尚請指教。

(一)歲入力求開源，歲出力求節流並務實。(如新設機構之用人費應配合用人進度，不得以全年擬編，其經常費亦然)

(二)以往年度歲計剩餘以支應特別預算為優先，未實現之歲計剩餘，不宜列作歲入財源，以平衡預算。(七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結餘一二二億元非屬歲計剩餘，雖屬未實現，理論上應可視作財源)

(三)公債及除欠收入應作為支應特別預算之第二優先，非萬不得已，不宜列為資本的歲出預算之財源。

如何消弭「六合樂」賭風並考慮由政府發行

行彩券之可行性書面質詢

一、不合法彩券之現況

自從愛國獎券暫停發行以後，「大家樂」消聲匿跡，雖然在國內沒有其他號碼可資依附，但僅歷經約半年，依附香港「六合彩」之「六合樂」已漸風行。復因下列原因，其蔓延將更猖獗：

1. 「六合樂」所依附之香港「六合彩」每週開獎二次，每月至少八次，比當年「大家樂」之每月三次更令人擔憂。
2. 不合法彩券業者使用先進之資訊器材，如傳真機、個人電腦使經營「六合樂」更具績效。
3. 不法業者開始串聯小組頭成為大組頭，使得「六合樂」因

下注者眾，彩金大而更吸引人；並因資金充裕，小組頭得以規避倒帳風險而使參與賭眾信心倍增。

## 二、政府坐視不管之負面影響

1. 喪失遏止「六合樂」之先機而至不可收拾，重蹈「大家樂」之覆轍。

2. 養成民眾不合法求財之惡風。

3. 社會資源如電信設備、報章雜誌被佔用。

4. 勞動生產力減低，人民好逸惡勞。

5. 組頭勾結不肖警員敗壞政風。

6. 黑社會勢力因抽頭而坐大。

## 三、政府舉辦彩券之正面意義

1. 澈底消除不合法彩券之風行。

2. 利用彩券之收益舉辦公益事業。

3. 消除因不合法彩券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 四、消除「六合樂」之不二法門

1. 由政府主辦或政府授權其他公益團體主辦合法性電腦彩券。

2. 要比「六合樂」更好玩。

3. 比不合法彩券經營者更優越之資訊設備以取得更多市場資訊。

4. 能吸引更多的下注者參與，以提供更大的彩金。

5. 疏導才能使取締有效。

6. 彰顯彩券之公益貢獻。

## 五、「刮刮樂」彩券之顧慮

臺灣省政府曾經考慮發行「刮刮樂」彩券，除了照顧販賣愛國獎券業者之功能外，對「六合樂」之遏止完全無用，並有

下列缺點：（況且「刮刮樂」彩券之銷售額及民眾購買習慣，是否對業者有利？仍須進一步評估）

### 1. 社會性缺點：

(1) 比愛國獎券、電腦化彩券更具賭博性質——它更像職業賭場之吃角子老虎，輸贏立見。輸者想還本，便立刻再買；贏家因馬上領到獎金，也立刻再買以博取更大獎金；其心態及過程與職業賭場無異。

(2) 在臺灣之環境，因其玩法容易而且人人可以販賣，購買階層會下降至小學生——目前在小學校附近經常可看到類似「刮刮樂」彩券之博彩遊戲換取糖果或贈品。如小學生均沈迷於「刮刮樂」，則危害下一代，後果嚴重。

(3) 因其玩法單調，無「一券在手，希望無窮」之期待感，民眾逐漸失去興趣，無法對抗大家樂。

### 2. 技術性缺點：

(1) 「刮刮樂」彩券自配銷到顧客刮開兌獎，有效期間長達一年，其中被人玩弄舞弊之機會很大。以愛國獎券短短兩小時間無作弊之搖獎作業，在臺灣特殊社會仍表懷疑，「刮刮樂」彩券之公信力建立必更艱難。

(2) 「刮刮樂」彩券為有價證券，從彩券之印製、出廠、運輸、配銷到零售，其過程安全性之控制，如稍有疏忽後果嚴重。

(3) 銷售量預估、獎金分配、彩券有效期間……等甚難訂定，如與實銷之間之差異太大，有虧損之風險。

(4) 如大獎之彩券先行出售，風聲傳出，則其餘彩券勢必滯銷，亦將形成虧損。

(5) 「刮刮樂」彩券之設計，雖可防止透視，但科技進步，

如有人研究出透視彩券之方法，屆時僅售出中獎彩券，這種狀況之查覺非常緩慢，等到發現予以處理，其損失除金錢外更有公信力之喪失。

#### 六、臺北市之都會區特性

1. 人民知識水準高。對新事物尤其是高科技產品，容易接受。
  2. 交通電訊發達。
  3. 都市建設及人民福利所需資金之需求有別於鄉村社區。
- 以上特性為電腦化彩券之易於成功特質。

#### 七、電腦化彩券之優點：

1. 利用電腦發行彩券，消費者可以自行選號或任由電腦選號，配合遊戲軟體之多樣及趣味性設計，吸引消費者之參與。隨時從終端機收集銷售情報，做好市場調查，再檢討改進遊戲方法。如此具有現代企業成功經營的工具及條件。與大家樂決戰於市場，優勝劣敗。將無懼於大家樂對合法彩券開獎號碼之依附。
2. 由於彩券係透過終端機販賣，經銷商為維護其販賣權必須遵守政府之各種規定。從而可以比照美國規定彩券不得販賣給小學生或未成年人，以免小學生或未成年人養成投機及賭博習慣。
3. 老年及殘障人士可自專用終端機批購由電腦選號印製之彩券在街頭販賣。（根據七十五年愛國獎券改進小組之調查，部份民眾係基於同情而購買愛國獎券，所以雖不能自行選號，但仍有其銷路）未賣出之彩券並可經由終端機退回以保障業者權益。
4. 各地區治安機關取締不合法彩券之績效與彩券之收益成正比，治安人員為增加地方彩券之收益及電腦統計易見之

取締績效指標，取締效果必然增強。

#### 八、結論：

綜上分析，具見發行電腦化彩券之優點甚多，一方面可以遏阻不合法彩券之蔓延，避免社會治安之負面影響；一方面可以廣闢財源，加強社會福利及公益建設，因此建議財政部門應廣泛蒐集歐美等國外發行電腦化彩券之資料，檢討其成果，作為本市發行電腦化彩券之參考，並應成立專案小組，厘定研究進度，評估成效，提出可行性之研究報告，以供策訂具體之實施方案。

### ※速記錄

——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速記：黃超詣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進行財政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由潘議員維剛等八位質詢，使用時間一五二分鐘。請開始！

潘議員維剛：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財政部門第三組質詢，首先請傅局長備詢。

謝議員英美：

傅局長！你好！自民國六十二年能源危機以後，地下經濟活動日益膨脹，活動情形亦日益猖獗，為了防杜地下經濟活動，維護正常的商業秩序，本會曾於民國七十三年要求市府於六個月內訂定「臺北市政府查核違規經濟活動要點」，並於此時成立「臺北市政府查核違規經濟活動工作督導會報」，其中設置委員十二人，以秘書長為召集人，每三月開會檢討工作得失，並督導各機關配合協調。迄今實施了四年，局長是委員之一，你認為目前臺

北市地下經濟活動是增加了還是減少？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

目前地下經濟活動，我們一方面加強查緝，但情況仍很猖獗，必須繼續加強查緝。

謝議員英美：

地下經濟膨脹度可謂極為可觀，以目前地下經濟和國民生產毛額比率來探討，民國六十二年國民生產毛額占百分之十五，到民國七十一年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到目前GNP占百分之四十左右。由這個數字看來，我們可發現整個地下經濟已日益擴大。這種不正常擴大現象，將對經濟與財政政策產生四點不利的影響，我在此提出與傅局長共同探討。

第一點，在政府財政收入中，無法取得這些收入，另一方面將會增加合法經營者的負擔。第二點，扭曲社會資源的分配，使得經濟成長造成假象。第三點，在經濟的變數中，我們所獲取的資料是不正確的，將引導經濟決策者制定錯誤的決策。第四點，使政府喪失公信力與公權力，損害國家尊嚴，養成民眾投機取巧的心理，敗壞國民道德。請教局長，這麼嚴重的問題，為何經過這麼多年來都沒有具體有效的因應措施？

傅局長百屏：

關於地下經濟活動猖獗形成的因素很多，我們這幾年一再加強查緝還是無法根絕，且有日益嚴重的趨勢。自從貴會建議本府成立「違規地下經濟活動查緝小組」以來，我們都會同小組成員、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誠如謝議員所指教的，地下違規經濟活動一天不取締，對財政收入的損失、對於扭曲分配的情況、經濟資料不全，導致決策錯誤，喪失公權力與公信力，這是非常正確的分析。今後我們還是會同有關單位繼續加強查緝，使地下經濟活

動減至最低限度。

吳議員碧珠：

傅局長，我們知道地下經濟也有其他的名稱，有的稱為黑市經濟、第二經濟、不平衡經濟。目前非法經濟與地下經濟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第一是影響到稅收的基礎，第二影響到治安的惡化，第三影響社會的風氣，第四影響國民道德的敗壞。臺北市於民國七十四年成立地下經濟查核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執行以來，你認為成果如何？

傅局長百屏：

我認為成果不够理想。

吳議員碧珠：

該查核要點犯了兩個大忌，一是人手不足，二是各單位互相推諉。違反工商登記找建設局，違章經濟找稅捐處，成立查核要點只是形同具文。地下經濟可分為十個重大問題，諸如地下工廠、地下色情、地下舞廳、地下錢莊、走私、販毒、違反菸酒公賣、仿冒商標權利、地下外匯市場，以及無照攤販。我覺得納悶的一點，報紙廣告常有：剩餘資金應有本人支票貼現、信用融資、銀行高額貸款、利息低廉、免保。局長，這些廣告是什麼意思？

傅局長百屏：

這是從事違規地下經濟活動的現象。

吳議員碧珠：

這是什麼現象？這不是國家許可的行庫，可以信用融資嗎？可以客票貼現嗎？

傅局長百屏：

不可以。

吳議員碧珠：

是否屬於地下錢莊？

傅局長百屏：

對！

吳議員碧珠：

在警察局執行防制經濟犯罪成果統計，一共列爲十大項，包括查獲漏稅、查獲匪貨、走私、惡性倒閉、偽造票券、違反汽油買賣、未辦理工商登記、仿冒商標、違反專利權、取締未公開標價。在這十大項中，沒有看到取締地下錢莊的項目，這是很大的笑話。民國六十八年取締了四百四十件以上的地下錢莊，民國七十二年與七十四年只查到幾件，而且大部分是在臺北市查獲的，可見地下經濟最嚴重的還在臺北市，尤其是地下錢莊。民國七十五年迄今，地下錢莊的查獲率等於零，這不是很大的笑話？既然地下錢莊查不到，爲何每天會有那麼多廣告在報紙刊登呢？有那麼多人向地下錢莊融資呢？傅局長有何看法？

傅局長百屏：

有這個現象存在，我們要加强查緝。

吳議員碧珠：

早就有查緝了，七十五年到現在沒有查到半件，違規查緝小組作業要點是七十四年公布的，公布實施到現在沒有查獲一件，如何加強呢？

傅局長百屏：

這個問題我們提到地下違規經濟活動查緝小組檢討，我們希望主管單位警察局加強查緝。

吳議員碧珠：

目前民間企業向地下錢莊融資的額度很高，占所有借貸額的百分之三十八左右，有資料可循的只有七十四年，最近幾年都沒

有。據統計，向地下錢莊融資金額高達五兆一千七百四十二億元。七十五年到現在沒有查獲任何一件，爲何有這麼可靠的數據提供出來呢？這些都是全國經濟學者憑統計數據抽樣訪視所得的結論。這種數據是可靠的，也是正確的。今天查核要點要靠各單位互相配合，但各單位卻互相推諉。是否可成立專責機構，由財政局統一指揮？

傅局長百屏：

這項業務是警察局主管的，我會把吳議員提示我們有關的資料在查緝小組上提案檢討，希望警察局加強查緝。

吳議員碧珠：

我之所以提出是考慮未來財政的問題，未來五年財政的負債會很高，諸如第一、二期捷運系統工程、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等等，未來財政很可能呈現赤字。在無法節流的原則下，就應加強查緝地下經濟，這也是開源的一種。你能否積極反映一下？

傅局長百屏：

我們積極來處理。

劉議員樹錚：

臺北市目前有沒有期貨買賣的公司？

傅局長百屏：

有。

劉議員樹錚：

臺北市的期貨公司是否財政局主管？

傅局長百屏：

不是財政局主管，是中央管的。

劉議員樹錚：

中央那個單位、用什麼方式管？

傅局長百屏：

可能是經濟部管的。

劉議員樹錚：

期貨買賣涉及地下經濟，局長認為期貨買賣好或不好？

傅局長百屏：

要看他營運是否依法經營，如果依法經營就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就怕超越法令範圍。

劉議員樹錚：

股票有管理機關和法令，期貨有無管理機關和法令？

傅局長百屏：

我想應該有，但財政局沒管。

劉議員樹錚：

目前外匯幾乎是不管制了，地下經濟活動在臺北很活絡，如果純投機的就不好；如果在低價時買進，缺貨時再拋出，有穩定物價的作用。但這件事是屬於地下交易行業，臺北市有沒有管理的法規？

傅局長百屏：

沒有。我再瞭解其他單位，看看建設局有沒有什麼措施。

劉議員樹錚：

建設局是管公司登記，臺北市稅捐處有沒有向期貨公司徵稅

？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

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登記期貨公司的行業。

劉議員樹錚：

期貨公司是存在的，是不納稅的，傅局長不能不聞不問，請

你多加注意。

潘議員維剛：

局長，一年前臺灣省政府片面決定停止發行愛國獎券時，我再提案要求本市能發行「樂透彩券」，一方面是以冒險性的投資來疏導民之所好的大家樂，再方面也可以鉅額的盈餘作為社會福利基金。亦即取之於大眾，用之於大眾。記得本會於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財政局也作了可行性的研究報告，發現有五項優點，三項缺點，五項不成問題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擱到現在，有沒有再繼續研究？

傅局長百屏：

這個案子報到中央了，因涉及刑法問題，中央尚未答覆。最近可能召集省市有關單位就研究報告的可行性交換意見後再行決定。

潘議員維剛：

我們要求發行樂透彩券，你說要研究，研究結果應該提上去呀！最近內政部許部長已對外表示，假如六合彩賭風無法遏止，他考慮讓各縣市自行發行彩券。你知不知道這件事？而且報載各縣市的反映幾乎是一致贊同之聲。我也問過財政部高級官員，他們也認為發行彩券不失為可行之道，並且認為吳市長應該支持這個案才對。因為已見其利，未必有弊的情況之下，臺北市發行樂透彩券，我認為勢在必行。我們看到經過內政部的指示，各縣市已蠢蠢欲動，我們不希望臺北市「吊車尾」。剛才你說只是提出可行性分析，並沒有提出說要發行彩券。等到各縣市都發行了，臺北市再發行不是太慢了嗎？或是等行政院下令，你再開始辦？

傅局長百屏：

發行彩券要搖號碼，和刑法第二六九條有點牴觸，所以在發



行之前一定要經中央同意後才可以。

潘議員維剛：

你現在送上去的只是可行性研究分析，其中提到的五項優點，第一點可提供公益及社會福利資金，第二點可提供就業機會，第三點可提供民眾一夕致富的中獎願望，第四點彩券之購買領獎迅速便捷，第五點可以自行選票碼，頗具樂趣等優點。三項缺點，第一點，成本偏高，我想獎金不會比成本高，否則沒有人會發行。第二點，民眾能否接受難以確定。愛國獎券停止發行之後，大家樂雖停止了，但六合彩卻取而代之。相信樂透彩券就像你所說的五個優點，你怎麼沒信心呢？第三點，開獎與愛國獎券相似，我認為這並不算缺點。後面的五點問題：第一點，你懷疑是否涉及賭博罪，我認為這是多慮的。愛國獎券發行了幾十年也沒涉及賭博罪。

傅局長百屏：

因為愛國獎券是報中央核定的。

潘議員維剛：

報中央就合法，不報中央就是賭博了？我們現在取得一個共識：政府做莊的賭博就不算賭博，也就是政府同意的賭博就不是賭博？

傅局長百屏：

我們的看法是這樣，中央的看法是不是這樣……

潘議員維剛：

謝謝局長！假如中央同意就簡單了，內政部長也有指示，我們應該趕快提出方案，中央核准就可以做了。更何況所得的利益是提作社會福利基金，對社會也是很有幫助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們討論到不能取代大家樂，現在還沒發行，怎

知道能否阻止大家樂？大家樂停止後，六合彩又取而代之。所以我認為發行絕對有好處的。第三個問題，你說難免有明牌心理。所謂明牌，見仁見智，只要有阿拉伯數字，人總是會猜。否則乾脆都不要使用阿拉伯數字，怎麼樣的事都有可能發生，所以這個問題也不能稱為問題。第四個問題，你說發行範圍也是個問題，實際上誰要買就賣給誰，就像臺灣省政府發行愛國獎券時，臺北市市民好像是最大的買主。臺北市發行的彩券，只要有人買，對臺北市只是更大的收益，所以發行範圍也不是問題。第五個問題，究竟是公營或民營，或合營，我認為這三者都可以，主要目的為公，原則為公，我想這個問題很單純，只要賺的錢不變成自己的，你不要有任何的顧慮，更何況中央已考慮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考量評估。所以你的分析評估，優點很具體，缺點、問題都不成問題，也不是缺點。你是否可作這樣的考量？

傅局長百屏：

我們正在催請中央早作決定，中央也考慮召集省市主管單位再交換意見，然後再作決定。等中央原則確定就可以開始辦。

潘議員維剛：

局長，你要主動提出來，中央沒有說不可以呀！你應簽擬計畫說臺北市要發行樂透彩券，送上去看中央是否同意，不要等中央決定，行政院下令發行，這樣就太被動了。

傅局長百屏：

我們報的公文就是根據研究報告請示是否可行，中央一同意我們就可以辦。

潘議員維剛：

你自己都不置可否，他為什麼要同意你呢？你根本沒有要發行嘛！你只是可行性研究，這太被動了。

傅局長百屏：

我們公文的主旨：「本府擬發行國內彩券，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蔣議員乃辛：

你就說市府要發行彩券，「是否可行」刪除，報請中央備查就好了。昨天報載教育局辦理明年區運會將邀請大陸選手參加，有沒有問過中央？如果傅局長有決心要做，你就告訴中央要發行彩券，請備查。看中央怎麼講？你問他可不可以，他當然說不可以。

傅局長百屏：

中央還沒答覆。沒有說不可以。

蔣議員乃辛：

請你再去個公函，很明確的告訴中央，議會這樣要求，市政府準備這樣做。

傅局長百屏：

我們再把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反映上去。

蔣議員乃辛：

不是把我們的意見，是要把你財政局的主見告訴中央。

傅局長百屏：

在本局考慮有兩個問題，第一點，和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有無抵觸？第二點，搖獎和愛國獎券的方式一樣，可能被利用為大家樂賭博的依據。

蔣議員乃辛：

你的顧慮太多了，假如這個與刑法抵觸，愛國獎券也是抵觸刑法的規定，民間很多與刑法有抵觸，為何沒看到那個被抓呢？  
傅局長百屏：

愛國獎券在當年是經過中央核定的。

蔣議員乃辛：

經過中央核定就合法，未經中央核定就不合法？我們今天不應看程序，應看實質，實質的意義是否一樣最重要。

潘議員維剛：

你說中央核准就不算賭博，內政部已經講了，要讓各縣市考慮，你應主動爭取辦理，不要只是可行性研究，所以你的公文中「是否可行」應刪除。在美國紐約州，一年發行彩券盈餘即高達十四億五千萬美元，相當於新臺幣四百零七億三千多萬元，占紐約州政府收入百分之二點五。臺北市社會福利經費尚不到百分之三，如果我們能發行樂透彩券支援社會福利，這是很好的方案。希望你能主動爭取。你有沒有作過評估，臺北市發行彩券的聲浪比較高還是不發行的聲浪較高？

傅局長百屏：

在愛國獎券存廢考慮期間，贊成與反對的聲浪都有。

潘議員維剛：

現在呢？

傅局長百屏：

現在只聽到要恢復發行的。

潘議員維剛：

這樣你就可放心去做，如果你有顧慮，不妨辦一次公民投票作你的後盾，但臺北市應該率先，否則其他縣市發行在前，相信臺北市的面子也沒地方放。局長能否同意重新再發一次公文？

傅局長百屏：

可以！

潘議員維剛：

你們是幾時發出去的公文？

傅局長百屏：

五月二十三日。

潘議員維剛：

即將半年了，連個文都不給我們，我們怎麼做呢？是否再去一個文，把「是否可行」刪除。主旨就寫臺北市要發行彩券，請財政部核備。

傅局長百屏：

我們再催一下。

張議員忠民：

潘議員和蔣議員對發行彩券的利弊得失都講了很多，當時停止發行愛國獎券，贊成與反對發行彩券的聲浪都有，現在反對的聲浪消失了，認為有發行的必要。發行彩券不論其方式與名稱如何，大家都認為勢在必行。停止發行愛國獎券乃因大家樂猖獗，影響正常作息，故政府斷然取消了愛國獎券，可是代之而起的是「六合彩」，賭風並未消弭。所以由政府發行彩券是有必要的，希望你再催促中央快點核定。如果臺北市不發行，臺灣省各縣市也會發行的，是否可聯合臺灣省、高雄市共同發行？如果你說涉及刑法規定，過去愛國獎券也是一樣，希望你積極主動一點，至於技術方面應不成問題，請傅局長重視，在書面資料上我們也寫了很多，請你參考。

傅局長百屏：

我們馬上以正式公文催辦，並以口頭連繫。

劉議員樹錚：

有一個觀念我們要澄清一下。並不是你說法律上違不違法、構不構成刑法賭博罪的問題。刑法第二九六條規定：意圖營利辦理有

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許而發行彩券者，就要處刑。換言之，經過政府允准而發行彩券者就不構成賭博罪。所以構成要件只有一項——有沒有經過政府允准。一經政府允准而發行的彩券就不違法，這是賭博罪上構成的條件。

本組討論這個問題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曉得愛國獎券停止發行，大家樂雖因之而停止，但「六合彩」變本加厲，不是在臺灣做，是跑到香港做；不是一個月一次，而是一個月八次，且有愈演愈烈之勢，諸如電腦化、電訊通訊，問題愈來愈嚴重。如果我們不管會怎麼樣呢，無異會愈演愈烈不可收拾，這是一股逆流。我們現在提出請政府尤其是臺北市政府單獨發行彩券，目的不單純爲了鼓勵市民取巧賭博，而是用這個方法使市民不再循不合法的途徑求財。上次勞工局也講到，勞動人力不夠，大家好逸惡勞等著發財，如果沒有管道予以疏通，問題會愈演愈烈，政府必須設法徹底消滅這些不合法，讓老百姓在合法與不合法之間有個選擇，且可利用彩券辦理公益事業。臺北市爲什麼要獨立辦理，因爲臺北市是都會區，人民生活水準高，知識水準高，對於新鮮的事物、高科技的、合理的，甚至複雜的方式，我們都容易接受。現在老百姓有此需求，政府應主動拿出方法解決，以減少社會風氣負面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可廣闢財源，加強社會福利和公共建設。局長不妨出國考察看看人家是怎麼做的，我瞭解美國相當普遍，西班牙是由盲人在街頭以電腦販賣彩券，由政府監督管理的社會福利機構以這筆錢解決殘障者的就業問題。臺北市是都會區，有單獨發行彩券的條件，希望你成立專案機構，訂定進度據以向中央請求辦理。

吳議員碧珠：

請教交通局陳局長，交通局是今年三月成立的，請問觀光業

務由那一科主管？

交通局長廉泉：

第五科。

吳議員碧珠：

觀光科編制多少人？

陳局長廉泉：

大概七、八個人。

吳議員碧珠：

一位科長、兩位股長、四位技士、四位科員、一位辦事員，一共是十二人。編制有沒有減少？

陳局長廉泉：

沒有減少。

吳議員碧珠：

交通局七十八年度預算有沒有編列觀光業務督導預算？

陳局長廉泉：

有。

吳議員碧珠：

沒有，你編列的是風景設施工程預算。

陳局長廉泉：

還有旅館訓練、講習、評估旅館的工作。

吳議員碧珠：

旅行業者的督導呢？

陳局長廉泉：

這部分沒有編列預算。

吳議員碧珠：

目前旅行業者氾濫情形嚴重，自民國七十六年至七十七年十

月底，旅行業者被處分、警告、罰鍰、停業案子的比率很高。在七十六年旅行業者被警告的有八十四家，全部業者是一三一家。被罰鍰的三十九家，停業七家，撤照一家，比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九點二。七十七年一月到十月，旅行業者增加為四一三家，受警告四十一家，罰鍰十七家，停業三家，撤照二家。受處分的原因包括：包庇非法旅行業、領隊擅離團體、擅自設立分支機構、違反交易程序、代理客戶塗改戶籍謄本、公司職員出入境時偽造文書，以及代理不相關旅行業務。交通局觀光科負責督導觀光業務，為何未編列這筆預算？以後如何督導？

陳局長廉泉：

主要業務是交通部觀光局主辦，本局觀光科協辦。

吳議員碧珠：

根據現行觀光行政機構的組織體系表，最高是屬於行政院，再來是交通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以及其他各部會。關於臺北市政府的業務是由交通局觀光科管理，這在行政體系表裏闡明得很清楚。觀光科編制十二人，督導四一三家旅行業者，沒有人又沒有錢如何督導？你只是協辦而不主動出擊，這是臺北市政府在管轄地區應有的態度嗎？局長，你認為應不應該？

陳局長廉泉：

不應該！

吳議員碧珠：

我覺得你本身應作個檢討，趕快編列預算加強對旅行業者的督導工作，人員不夠應想辦法增加，尤其近年來開放探親，旅行機會增多，未來旅行業者也會日益膨脹，臺北市交通局是管理此項業務的主管單位，你不能太被動，你被動還沒關係，還讓旅遊

消費者受到很大的剝削，你會出國，你應該瞭解。現在請謝議員與你探討。

謝議員英美：

從吳議員與你探討的問題，我們才發現交通局把權利和義務都忽略了，我們是旅遊業的主管機關，居然沒有編列預算對旅遊業者加以督導，對臺北市的旅遊消費者毫無保障。今天我要跟你探討的是我們參加旅行團體得到的一些切身感受。第一點，在臺灣參加旅行團出國，搭飛機所劃的座位都是敬陪末座。第二點，在國外若與其他觀光客在同一家餐廳用餐，菜色都比別人差。第三點，原訂的觀光地點或停留地點，經常被莫名其妙的變更。第四點，遊樂參觀門票本應包括在旅遊費用內，但到了國外，導遊往往推說不包括在內，而另外收費。第五點，經常被導遊帶到特約商店，強迫推銷，他們從中抽取很高的佣金和利潤，造成購物時間是觀光旅遊時間的數倍。第六點，旅遊業者爲了節省成本，常將原爲二團的旅行團併爲一團，造成很大的不便。不知局長有沒有參加過旅行團？

陳局長廉泉：

參加過。

謝議員英美：

你是否也有這種感想？

陳局長廉泉：

我參加的是幾個同業一起去的，情況比較好一點。

謝議員英美：

你是政府官員，他絕對不敢苛待你，一般的老百姓就飽受苛待。我國觀光事業從一九五六年開始推展，民國六十八年一月正式開放國民出國觀光。依照歷年來出國觀光人數統計，一九七九

年是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四人，到目前一九八八年是一百二十萬人。成長倍數高達數百倍，在國民所得日益增高的情況，參加旅遊的人數也愈來愈多，政府爲了保護旅遊消費者，對旅遊業的管理也採取嚴格的措施，但現在是由交通部觀光局管理，依旅遊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及省市觀光主管機關爲督導管理旅遊業者業務經營，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並令其提出業務有關報告及相關文件。由這一條充分顯示，臺北市交通局觀光科對於旅遊業者有不法現象可加以督導，然而我們卻沒有這麼做。爲防止旅遊業者常使觀光旅遊的人吃悶虧無處申訴的現象，未知觀光科今後將採取何種措施？

陳局長廉泉：

謝謝指教。對於旅遊業的督導，我們過去做得不够，除了人力不足外，經費也較短絀。今後我們當與交通部開會協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加強督導。

謝議員英美：

希望你在三個月內訂定一個作業要點送議會通過後執行。

陳局長廉泉：

訂定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的辦法，並協調旅遊業者，使其能够執行才可以。

謝議員英美：

我們是督導機關，當然應讓他遵照我們的辦法來做，對出國旅遊者才有保障。

陳局長廉泉：

訂定後與業者協調……

吳議員碧珠：

「協調」是無法有具體的績效，觀光科只有十二人，沒有預算，如何去「協調」？工作的執行還須靠預算的編列和人力的執

行，沒有錢和人，如何去協調？我們要主動出擊，先訂定臺北市觀光督導作業要點，對臺北市的觀光飯店或旅行業者建立起監督的責任，這才是根本之道。希望你在三個月內將作業要點作嚴密的研究，以善盡督導臺北市觀光飯店及旅行業者。

張議員忠民：

局長，觀光科除了管理旅行業者外，還管理什麼業務？

陳局長廉泉：

還有臺北附近興建的風景區。

張議員忠民：

現在才興建風景區？

陳局長廉泉：

是交通局未成立之前，建設局所規劃的。

張議員忠民：

在那裏？

陳局長廉泉：

譬如北投貴子坑、陽明山……

張議員忠民：

觀光科科長來了沒有？請科長上臺備詢。國外觀光旅行的督導固然重要，對國內風景區的管理也很重要，四獸山局長去過沒有？是那四獸？

陳局長廉泉：

虎豹獅象。

張議員忠民：

是科長告訴你的吧！不要光注重國外的觀光，臺北市的面子也很重要。據民眾反映，那裏的登山步道應加強整修，除了暑假修護整理外，冬天雨季更應經常維修，對於登山步道的整修應不

亞於國外觀光的重視。老實講，國外觀光是有錢的人才能去的，國內登山是不花錢的，尤其是照顧多數市民，你應將臺北市所有登山步道作定期維護，把登山步道列為第一優先。

潘議員維剛：

臺北市觀光人口不斷成長，光是開放大陸探親即將近二十萬人出去，所以觀光科非常重要。除了維護登山步道外，其他方面也應主動來做，剛才謝議員和吳議員所提的，將來如何評估，如何主動出擊，局長有沒有問科長是否做得到？你回去要好好把計畫擬訂出來提會報告，不要說了就算。

謝議員英美：

局長，剛才跟你談到觀光的問題，交通局的業務不是只有管理交通，你把全部的精神都放在交通上，而忽略了其他業務，觀光業務不受重視，造成不平衡的現象。今天如何提昇國民的觀光素質，這是相當重要的。現在旅行團到國外，有的大飯店經常不接受，甚至把我們隔開，這是國民觀光素質的關係，是交通局觀光科的主要業務，你應該有一套具體的措施。

郁議員慕明：

你擔任交通局長以後，你遇到的交通問題應該不少，從公車票價、洛陽街停車場、交通整頓問題、停車問題，以及觀光的問題等等，我逐一與你探討。你擔任局長覺得改善交通這些問題，是否欲振乏力？你有無力感？

陳局長廉泉：

是！

郁議員慕明：

從公車票價的調整，你就產生了困擾，究竟採低費率或高費率政策，交通單位沒有政策決定，票價與服務品質如何兼顧，你

們似乎也沒有辦法想到，公車票價已經漲了一元，服務品質有無提升？事實上，問題仍在，服務品質沒有改善，這也是很多市民的反映。這一點，等一下劉議員會跟你提到。

我們要求公車票價漲價，同樣的，我們也要求服務品質提高，如何使得漲價後服務品質能落實，交通局長應有責任解決這個問題。我現在要問你的，你對公車營運政策有怎樣前瞻性的規劃？是停留在現階段，公車票漲價，再慢慢要求改善服務品質？或是還有更前瞻性的交通規劃？

陳局長廉東：

我可以分兩點報告：第一點，公車虧損理由分析，分成三點

……

郁議員慕明：

不要講太多點，我問你規劃政策上的問題。

陳局長廉東：

規劃政策馬上要做的，譬如用人費率太高，出缺不補，以精簡用人，出車率低，譬如現在百分之八十幾，應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幾。

郁議員慕明：

你還是看眼前的，還是只講公車處。我跟你講的是整體的公車營運，你有什麼前瞻性的看法？從開始討論公車問題以後，除了在議事廳以外，我有沒有跟你見過面討論公車票價？

陳局長廉東：

沒有！

郁議員慕明：

我們談公車政策要不要考慮四年後捷運系統完成，公車如何規劃？

陳局長廉東：

有規劃。

郁議員慕明：

四年後捷運系統完成，公車應不應該逐漸被淘汰？數量應不應該逐漸遞減？路線會不會縮短？

陳局長廉東：

會的。這必須配合捷運系統車站的運輸，以及路線的調整。我們已成立路線調整委員會，配合捷運系統完成後的路線。

郁議員慕明：

捷運系統完成後，為使大家養成搭乘捷運系統路線，因此公車營運政策必須改變成為將來是縮短距離，成為區間車，數量要減少。請問你要不要規劃將來公車駕駛人員轉業的問題？

陳局長廉東：

我們現在已經考慮到這個問題，不管是公車處司機……

郁議員慕明：

你考慮到這個問題，你對議會有沒有說過？為什麼我問你，你才說？

陳局長廉東：

以前我沒有機會報告這個問題。

郁議員慕明：

你現在還是沒有這個機會，因為我質詢時間不多了。你最好把你的規劃儘量告訴我們。另外跟你談談停車問題、交通整頓問題。你對簡易停車場的規劃，現在要蓋一個停車場要花多少錢、多少時間，我們來不及，整頓交通每天開一萬多張罰單，這是不對的。因為事實上沒有那麼多停車位給市民停車，假如沒有提供足夠的停車位，卻不斷開罰單，只有製造民怨。因此，在長遠的

停車場興建來不及的情況下，是否即時興建簡易停車場，讓市府徵收的有關土地或尚未利用的土地，作為停車的規劃。你有沒有進行？

陳局長廉泉：

是的。上次座談會郁議員提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已找了五塊公車處未用的土地計畫興建臨時停車場。

郁議員慕明：

需要多少時間？規劃多少停車位？

陳局長廉泉：

大概有半年的時間，五個地方停車位究竟能規劃多少，現在尚未詳細計算。

郁議員慕明：

信義計畫區的鐵道是否包括在內？

陳局長廉泉：

沒有！

郁議員慕明：

那是誰做的？

陳局長廉泉：

那是新工處做平面的停車場。

郁議員慕明：

新工處做的時候，你們知不知道？

陳局長廉泉：

當時交通局還沒成立。

郁議員慕明：

交通局成立後，應將新工處做的簡易停車位也包括在內。

陳局長廉泉：

本局成立後，我們也很注意這個地方，地點很重要。

郁議員慕明：

你應該告訴新工處做成容納更多的車位，甚至做成雙層的。市府單位之間的協調連繫工作要做好，並不是新工處做了將近六百個停車位就讓他做，交通主管單位應該告訴新工處，感謝他們幫助增加停車位，但請同時規劃為雙層的。你應該在這樣的方向去努力，你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廉泉：

我們和新工處協調過，我們也準備蓋多層的停車場，那個地方非常重要，後因附近居民反對，曾召開三次協調會而未開成，所以先做平面再進一步協調，無論是地下或地上，都要加層的。

郁議員慕明：

本組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你，包括有些內幕的問題想請你說明。根據剛才你的答覆，我覺得問了以後你就很自然的告訴我們。希望等一下你採取的是有問必答，而且是據實回答。

劉議員樹錚：

臺北市公車票價是漲了，市民是否可以享受到平安的公車服務？據各方的反映，公車服務品質可歸納為十八點。長此以往，公車將是市民感受威脅最大的惡魔。就車輛本身而言，公車冒黑煙的情形始終無法改善。設備不全，有的缺雨刷，有的缺照後鏡，有的玻璃破了未補。至於車輛之骯髒就不用談了，有的車髒得一塌糊塗，下雨天第二天乘客坐下去一屁股的水是常有的事，車沒有人擦，有的把消音器取掉，車來了就像猛虎出柵，聲音吵雜得不得了。尤其公車停車站附近的市民，更是不堪其擾。行車方面，不按時出車，站牌上寫著每十分鐘一班，往往一等就是半個小時，如果三十分鐘才發一班車，就寫三十分鐘，何必騙人呢？



相信搭乘公車的人都有這種等車之苦。另外一點，搶平交道、搶黃燈、闖紅燈，完全不顧行車安全。更有起步很猛、開車超速的司機，過站不停、不按路線行駛，快車道停車，轉彎不減速，讓全車的人跟著彎。有的司機與乘客對罵，記得前幾年有個司機把乘客打昏，被打的還是個女生，事後被偵訊時態度之惡劣實值得深切檢討。有的較為瀟灑的司機就閒聊，雖然車上掛著「不能與駕駛聊天」的牌子，但還是有聊天的，也有抽菸、嚼檳榔的司機，服裝不整，夏天甚至只穿著背心出車，還有放鴿子的情形，到晚上看車上沒幾人，前面還有好幾站卻把乘客趕下車，更嚴重的是以罷駛威脅。臺北市唯一的大眾交通工具，有這麼多毛病，談服務品質也是老生常談，坐公車的人都是深受其苦。現在有沒有實施記點？

陳局長廉泉：

有！

劉議員樹錚：

改進的成效如何？

陳局長廉泉：

記點以後直接通知公司，讓該公司通知司機。

劉議員樹錚：

現在有多少稽查？

陳局長廉泉：

二十人。

劉議員樹錚：

有多少公車？

陳局長廉泉：

大約三千輛。

劉議員樹錚：

二十個人查三千輛車，怎麼查？誰都查不到，問題解決不了嘛！市民不在乎漲一元，但無法忍受這樣大的威脅。市民迫切要求交通局要管的，是用什麼方式能夠減少坐公車所受的威脅，市民不受這個罪可不可以？如果仍維持目前的方式是做不好的，你必須拿出魄力想出具體的方法，局長有何高見改善公車這麼多缺點？

陳局長廉泉：

劉議員所提的都是公車目前的缺點，針對這些缺點，我們也訂定公車服務指標，譬如多購新車汰舊換新……

劉議員樹錚：

局長，你再講幾遍仍是紙上談兵，我們有個要求，希望交通局針對公車的弊病拿出具體有效的可行方法，在近期內報議會了解。你能否做到？

陳局長廉泉：

好，我們來做。

劉議員樹錚：

上次公車漲價有兩個重點，這兩個重點你始終無法說清楚。一件是載客率究竟每車多少人？

陳局長廉泉：

四十一人。

劉議員樹錚：

四十一人是怎麼來的？民國七十四年就訂四十一人，那是經過十幾次會議，那個大學交通研究所評估，那些會計師計算，經過多少次會議研討，在晴天、雨天、離峯時間、尖峯時間、寒暑假、白天、晚上，你整個統計，載客率究竟多少？另外一件事，

你必須考慮人道立場，人不是沙丁魚，沒有理由要求車上擠一百人是合理的，希望你客觀的告訴臺北市民。有人說一車應擠六十人，臺北市民統統是人煎沙丁魚，有人說看了三天，三天算什麼，人家經過九十次縝密的檢討考量計算才獲得的結論，而不是隨便直覺的、衝動的，你應告訴消費大眾，不允許消費大眾被少數人壟斷、欺騙。這一件事你應該講。第二點，所謂落實勞基法問題，請問你，有無將勞基法的費用考量在七十四年的漲價案內？

陳局長廉泉：

劉議員樹錚：

結果呢？够不够？

陳局長廉泉：

不够。

劉議員樹錚：

距勞基法的標準多遠？

陳局長廉泉：

落實勞基法大概要加到百分之二十四。

劉議員樹錚：

爲何有此差距？你要把事情說清楚，沒有錢怎麼落實，你應將事實真相公諸於消費者。現在公車司機加了多少錢？

陳局長廉泉：

薪水部分（未包含加班）約有二萬三千四百元。

劉議員樹錚：

七十六年十二月開始，公車處加了二百三十六元，民營公車加了二百元。按照勞基法，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到六百五十一元，你有沒有把這個費率考慮在內？

陳局長廉泉：

考慮在內。

劉議員樹錚：

你爲何不說呢？因爲你不說，不把真相告訴市民，造成多少誤會，造成消基會要監督議會，都是你製造的誤會。落實勞基法要拿錢落實呀！錢是怎麼來的，你要說明呀！搞得大家瞎猜，有的喜歡說你們十幾次會議，包括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的研究，統統是假的，我有三天的調查比你們都聰明。有人冒充專家胡扯，在在都因你未說清楚。這個問題很重要，你已經知道造成很大的誤會，你有義務化解這個誤會。譬如載客率怎麼來的，經過十幾次會議，那些人參加，請提出書面告訴大家。謝謝！

蔣議員乃辛：

局長，公車漲價自十一月開始迄今近二個禮拜，服務品質到底有沒有改進，現在還看不出來，可是已產生很多新的問題。譬如十一月九日以前可以按照原票價，但很多業者不按此規定。學生票可以按車票上記載的有效期限，有些業者也不按此規定，強迫學生加價一元，否則不准上車。這兩種情形我曾以書面提出質詢，未知交通局查的結果如何，請以書面答覆。另外一個問題，票價調整後，冷氣車的限制，交通局予以取消了，本來是限制開三分之一。

陳局長廉泉：

現在改爲二分之一。

蔣議員乃辛：

你有沒有考慮學生、軍警人員，本來議會限制冷氣車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現在改爲二分之一，學生每天早晨上學，看到開來的都是冷氣車，他要不要上車？普通公車一直不來怎麼辦？尖峯

時間發冷氣車，離峯時間再發普通車，你怎麼辦？形成變相加價，對於學生、軍警權益的保障有無考慮到？

陳局長廉泉：

調整票價時有附帶決議要我們……

蔣議員乃辛：

是議會的建議而已，至於是否可行，你們應詳細評估，萬一影響學生、軍警的權益，應該如何補救？假如業者在尖峯時間全部發冷氣車，只要他總數不超過二分之一，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陳局長廉泉：

二分之一是指行駛車輛的二分之一。

蔣議員乃辛：

對！譬如他有三十部車，其中十五部冷氣車，十五部普通車，尖峯時間全部開冷氣車，離峯時間開普通車，可不可以？你沒有規定不可以，導致上下班時全部是冷氣車，票價十元，學生怎麼辦？這就影響到票價結構的問題，冷氣車票價要不要重新考量？

陳局長廉泉：

這一點我們可以來調整。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調整？

陳局長廉泉：

是注意他的班次，尖峯時間不能統統開冷氣車。

蔣議員乃辛：

能否考慮將學生票價和優待票價減半？

陳局長廉泉：

這涉及法令上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那一條法令規定冷氣公車不能有優待票？

陳局長廉泉：

可以優待的部分是有規定的，譬如社會福利法規定殘障……

蔣議員乃辛：

那是我們自己規定的，不是法令規定的。法令規定老人可以享受老人福利講買半票，至於學生和軍警是我們自己規定的。我們還看到報載：假如有業者擅自讓學生、軍警講買半票，還要以公路法處分。什麼時候法令規定業者不能讓學生、軍警半價優待？

陳局長廉泉：

殘障和老人在社會福利法有規定半價乘車，學生沒有規定半價優待。

蔣議員乃辛：

法令上沒有載明學生可半價優待，也沒有規定學生不能享受半價優待，冷氣車部分學生為何不能享受半價優待呢？本來都是普通車，冷氣車很少，你可以不必優待；現在條件改變了，冷氣車可達到二分之一，將來可能達到三分之二，學生怎麼辦？假如要實施單一票價也可以，重新檢討票價結構，重新調整。現在既不實施單一票價，實施普通車學生半價，普通車不發，儘量發冷氣車，造成學生軍警權益受損。這個我們應該考慮。假如業者願意自動給學生、軍警半價優待，你同意不同意？

陳局長廉泉：

現行的票價是經貴會大會通過的，冷氣車十元，半價優待老人及殘障……

蔣議員乃辛：

假如本會提案決議讓學生軍警比照老人搭乘冷氣車半價優待，你就可以執行了？

陳局長廉泉：

當然。

蔣議員乃辛：

好，我馬上提案。

民營公車車廂外廣告是否開放了？

陳局長廉泉：

交通部已經同意了，我們和有關單位再協調看怎麼做。

蔣議員乃辛：

民營公車一年又可增加幾十萬元收入，這是票價調整時未考慮到的成本收益，而車廂外廣告會造成社會成本增加的問題。民營公車開放車廂外廣告，收入增加了，能否將這些錢反映到回數票價，讓回數票打折扣？

陳局長廉泉：

民營公車有個很大的困難，就是爲了落實勞基法而追補司機、技工……

蔣議員乃辛：

你是民營公車的交通局長，還是臺北市政府的交通局長？你不一樣樣替民營公車考慮，臺北市搭乘公車的乘客多，還是業者多？你應該考慮這個問題。調整票價之初未考慮的收入，回饋乘客有何不可？回數票打折也是理所當然的，他可以減少利息支出。車廂外廣告收入增加，希望局長考慮讓回數票打折扣。請你評估一下。

陳局長廉泉：

卡式票十格六十六元，是因七十五年油價……

蔣議員乃辛：

這些事情我都知道，是因油價下跌反映的，這次票價調整，油價統統考慮過了，所以訂爲八元，這些我知道。我問的是目前車廂外廣告收入增加後，能否反映到卡式票成本上？

陳局長廉泉：

因爲這是業者本身車廂外的廣告……

蔣議員乃辛：

當初計算成本，怎不將車廂外廣告收入計算在內？現在收入增加，應該反映在票價成本上，希望局長回去好好考慮。

陳局長廉泉：

好。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休 息 ——

主席：

繼續開會！

劉議員樹錚：

陳局長，你到差後，有沒有採購過路邊停車收費器？

陳局長廉泉：

還沒買。

劉議員樹錚：

臺北市最近是否需要採購？

陳局長廉泉：

最近在辦理發包中。

劉議員樹錚：

據報載：臺北市議會及市政府均指示採購某家廠牌，有沒有人暗示你？

陳局長廉泉：

沒有！

劉議員樹錚：

明示有沒有？

陳局長廉泉：

沒有！

劉議員樹錚：

跑到你辦公室吵吵鬧鬧，直接要你非買某家廠牌不可，有沒有？

陳局長廉泉：

沒有！因為購買這種儀器是由停車管理處買的。

劉議員樹錚：

報紙的喧騰也許是空穴來風，洪處長，有沒有這回事？

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洪處長以遜：

報告劉議員，絕對沒有這回事。

劉議員樹錚：

我看了十四日報紙登載歷年採購的單價，以往採購的單價每臺一萬四千元至一萬六千多元，到七十年還是一萬多元，目前採購是六千多元。以前為何買得貴？

洪處長以遜：

過去的事我不清楚，不過像電子表是越來越便宜，由於科學進步，大量生產可能會降低成本。

劉議員樹錚：

目前臺灣有能力製造路邊停車表的工廠有多少家？

洪處長以遜：

目前參加投標的有三家。

劉議員樹錚：

有製造生產能力的有幾家？

洪處長以遜：

不知道。

劉議員樹錚：

請你馬上派人去看看，以高雄市為例，高雄採購一批曾有一家說賣的是西德「威迪歐」牌，後來又從奧大利亞得到資料，說西德威迪歐公司四年前就關掉了，不再生產計時器了，零件也不生產了。爲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你一定要了解一下，你買的東西本身萬一發生故障或損壞，很多市民投下去像吃角子老虎一樣，世界各地把錢投下去，表自動會走，投十元再走一格。投錢而搬不動的情況只有臺北市有，這不怪交通局，因爲你沒買過。以前花錢去買吃角子老虎，搬不動，不自動的情形，臺北市幹過，而且是花一萬多元去買這些落伍廢料的東西。你現在面臨採購的問題，你應多加一隻眼睛看看，不要再花錢買那些落伍、倒廠的貨色。你應該注意他有無進口憑證，是否偽造文書。

洪處長以遜：

採購收費器訂有一個規格，也就是要達到很標準收費的目的，訂了以後就照這個規格招標。

劉議員樹錚：

這個話說了等於沒說，花錢買收費器當然要達到這個規格。我提這個問題是要你留意，據人家給我們的資料看來，VDO公司產品和本國產的SNE產品，除了外殼不同外，裏面的內容完全一樣，你是否了解？

洪處長以遜：

如果有這種情形，應該是兩個公司私人間的事。

劉議員樹鏞：

不是，如果他把倒閉廠有瑕疵的東西弄來，唬你是德國的，唬得過就掛德國面具，唬不過就說是本國生產的。所以你現在開始要做的幾件事，第一點，所有參加投標的人必須先對其了解，究竟廠在那裏，製造能力如何，售後服務如何。第二點，如果說是本國做的，而本國沒有廠就是冒牌貨，不能再受騙，像警察局從民國六十五年到現在，被騙了十幾年，損失國家公帑上數千萬元，一臺賺一萬元，數千臺就是數千萬元。所以我在此提醒你，去個函到德國徵信一下，看看有沒有那家公司，如果沒有，那個冒牌貨站一邊去，不要來騙我們。另外一點，如果國內沒有任何人有能力生產，當然必須向國外採購，你可以委請中信局開國際標，他們很有經驗的。你能否這樣辦？

洪處長以遜：

應該可以辦。

劉議員樹鏞：

而且要公開的辦，至於市政府的壓力或市議員的壓力，一律不予理睬，你辦得到嗎？

洪處長以遜：

可以辦到。

謝議員英美：

洪處長，我實在很替你叫屈，你明明有滿腹的委屈但不敢講

。對不對？

洪處長以遜：

沒有，沒有。

謝議員英美：

明明有人給你壓力，你不敢講。

洪處長以遜：

絕對沒有。

謝議員英美：

你講了以後別人會對你不利，警察局還有調查的公文，外頭都看得到，怎會沒有？你這個人太老實，我們了解你，但是我們也不逼你，我們要讓你好好做人。但我們要求你對停車收費器的採購絕對要採公正的態度，絕對要買好的東西。七十七年度我們審議停車場作業基金時，警政小組曾作個口頭附帶意見，當時我們就發現到採購停車收費器的種種弊端，所以我們要求你一定要採購全自動的，全自動與半自動的在使用上有什麼差別？你有沒有作過比較？

洪處長以遜：

有作過比較。

謝議員英美：

那一種較可靈活運用？

洪處長以遜：

全自動的投幣以後會自行移動，半自動的投幣後還要再動一下。

謝議員英美：

有的半自動的機器，錢幣投進去，雨水也滲進去，錢幣生銹而卡住，影響正常的操作，維護費也偏高。每臺停車收費器的維護費高達百分之十八點八。所以如果兩次流標後費用不夠，我贊成繳庫，今後購置較好的外國貨，可以避免高故障率和高維護費，反而能節省很多公帑。

潘議員維剛：

處長，你真的沒有受到壓力嗎？

洪處長以遜：

真的沒有。

潘議員維剛：

如果真的沒有受到壓力，為何隔一兩年都沒辦法買呢？為何兩次都流標呢？

洪處長以遜：

我們成立到現在只有幾個月，幾年前的事不是我們……

潘議員維剛：

當時警政衛生小組的成員，除了謝議員、劉議員以外，李定中議員也是小組的成員，當時我擔任召集人，我們作了這個附帶意見，實際上就是希望市府單位能買最好的東西。現在報紙上寫著「交通局官員指出，交通局同仁只是公僕，議員才是老闆，所以議員介入計時收費器採購計畫時，計時器採購的困難度就變成不單純了。」你們沒有受到壓力，這是什麼？

洪處長以遜：

我想潘議員都很清楚。

潘議員維剛：

當時我們作附帶意見就是要求最好的，只是沒有寫在裏面。上面寫著「要延長保固年限，並應速訓練管理人員具備自行修復能力，期使節省龐大的修護費及發揮修復時效及功能。」在這一次的規格裏有沒有列進去？

洪處長以遜：

有，而且保固年限照賞會的決議延長為三年。

潘議員維剛：

半自動的好，還是全自動的好？

洪處長以遜：

各有千秋。以價格而言，是半自動便宜，以功能而言，是全自動的方便。

潘議員維剛：

處長，你不要睜眼說瞎話，你說全自動比較貴。半自動六千六百九十三元，全自動才六千四百二十元，誰便宜？

洪處長以遜：

那是他們寫的，不是我們表示的意見。

潘議員維剛：

但是招標的事實，難道會有錯嗎？處長，這件事我們原來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報端一再披露，我們希望講清楚。報上提到「警察局曾經在壓力下購置了一千三百臺」，究竟是那一家？而且說是多位議員的壓力。到底是那一家？

洪處長以遜：

我沒有去看原來的卷宗。

潘議員維剛：

你們現在沒有壓力，為何兩次流標無法決標？問題出在那裏？

洪處長以遜：

流標是因價格不合而流標的。我想第三次大概會成交。

潘議員維剛：

你們是不是要降格以求？

洪處長以遜：

不會，一定要符合標準。

潘議員維剛：

上面寫著「試用一年，結果駕駛人及停車場管理員頻頻反映有多項缺失」，這樣的東西，你還敢買嗎？如何向市民交代呢？洪處長以遜：

爲了向貴會和市民交代，我們這次嚴格訂定標準。

潘議員維剛：

警察局可以擺一年不對外公開招標，說沒有壓力大家是不相信的。你不講出來，報紙上天天寫，反而讓更多人受傷害。希望你拿出魄力，不要事事都好，讓人家吃定你。

洪處長以遜：

請放心，絕對不會。

潘議員維剛：

如果買了不能用，寧可不買，這樣的經費寧可不給。

——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速記：沈鳳英

張議員忠民：

剛才我們幾位議員所講的，希望你們能重視。將來如出毛病收不了場，你們幾位要負責。如果有人來「要求」你們，希望公開讓大眾瞭解。

現在全市之交通標誌，是不是交通局負責？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

是的。

張議員忠民：

本市交通標誌有幾種規格，局長去看過沒有？是不是所有標誌規格都一樣？設立的目的什麼？

陳局長廉泉：

設立標誌的目的是告訴行人、車輛方向、次序、規則等。

張議員忠民：

有無達到設立之目的？

陳局長廉泉：

大部分有達到目的。

張議員忠民：

換句話說，你也承認有小部分需要改進。有那些地方需要改進？原因何在？

陳局長廉泉：

比如說下雨天容易有故障。

張議員忠民：

我指的不是外來的影響。而是說有的掛得很高；有的又很低；有的字體很大；有的又很小；有的是橫的；有的是直的。

陳局長廉泉：

對，很多標誌不一。

張議員忠民：

爲什麼不劃一呢？很多地方的標誌很小，設立標誌的目的就是要指引人車正確方向，但現在標誌卻不是如此，比如上高速公路，常常是已到標誌前才看清楚，甚至到了還看不清楚。剎車來不及，轉彎也來不及，豈不是失掉效用嗎？你說有沒有這個現象？

陳局長廉泉：

有，所以現在我們已對全市的標誌做總檢查。

張議員忠民：

這些問題在你擔任局長前即已存在，現在爲了配合整頓交通，交通標誌標誌應改正過來，如插在安全島上面的字體很小，爲什麼不做高點、字體大些呢？所以交通標誌標誌之整理應列爲整頓交通重要項目之一。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交通局配合吳市長整頓交通績效如何？

陳局長廉泉：

稍有績效。以具體的數量來講，車禍死亡……

張議員忠民：

什麼績效？不過是罰單開得多，本來是一百件，現在可能是一千件，這是看得到的。拖吊車拖吊的也多，而交通阻塞不是交通尖峰時間也比以前阻塞得還厲害。我現在給你一些建議。以交通局而言，在時間上應比吳市長的要持久；在空間上，不要只注意點，還要注意面。休會時你去看看議會旁邊巷子，不要說行車，人走都非常危險。現在你們只注意幾條幹道，而較少注意巷弄的隨處停車，經常是警員開個罰單就走了，交通自然不會通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標、本兼治。現在只是在治標，還要規劃到治本。所謂治本就是除了車輛疏散流暢以外，還要有完善的停車位。除清除地下停車位的違規使用外，尚須規劃停車位與築停車場，以圖永久解決交通問題。

第三點，統一的指揮。現在有什麼交通助理、交通警察，都不是由你來指揮，運用自然也不會自如。局長固然是很兢兢業業的在做，但如果各種客觀因素不配合你，你再使出全力來還是沒用，在這些地方你要去爭取，記得當時交通局要成立時，我們也是積極的為你們爭取，所以說交通整頓要做得好，事權統一很要緊，大家的配合也是很要緊的。

交通局成立不久，為配合吳市長整頓交通的決心，應建立良好的規模，讓大家朝著這個方向去做，我想這個績效應比目前拖吊、罰款更為重要。局長認為如何？

陳局長廉泉：

是的。張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會朝這些目標，標本兼治的去。

潘議員維剛：

局長！交通工程裏面的號誌、標誌、標線，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剛才張議員提到的現階段一些缺失應做通盤檢討，民眾才能有所遵循。

第一要符合實際，例如民權大橋限速四十，你覺得合適嗎？那個地方交通順暢，絕對會超過四十。這個問題希望局長回去好好考量。

第二，所有號誌、標誌、標線應符合人體功學。現在很多標線例如新生南北路高架下來到金山南路時，下面有很多左轉專用道，可是民眾看到的卻是「道用專轉左」，走到那邊已回不來，只好左轉，而造成非常多的不便。第三，希望未來交通號誌規格一致，以前很多都不同而有弊端，並有壟斷的情形發生，並且維護費亦因而偏高。局長是否能做通盤檢討，先從主幹道開始，花一個月時間紀錄、三個月的時間改善。局長可否做到？

陳局長廉泉：

民權大橋限速已決定改為時速六十，月底可以更換標誌，現正趕製中。另外就是全市所有號誌、標誌、標線正做總檢查。由於全市號誌將近一千一百個，而本局人手不足……

潘議員維剛：

局長！超過二十米的主要道路，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檢查完畢？

陳局長廉泉：

我們已經在做了，由於全市有近一千一百個號誌，其中一九個是電腦連線，其他九百個是普通的。因此大約要三個月的時

間可以全部檢查完畢。

潘議員維剛：

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完畢？

陳局長廉泉：

編列的一千二百萬元預算，一年只能換五十個普通的。至於電腦化部分第一期五五〇個分三年完成，將來不是電腦化部分也統統要改裝電腦化。

潘議員維剛：

剛才提到的不符合人體功學部分，什麼時候全面清查？這些並不需要花很多時間金錢，只要改一下就可以。一年內可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廉泉：

我們正在做清查，不好的地方三個月內改好。

蔣議員乃辛：

局長！關於號誌、標誌的規劃、設計、安裝，我希望能站在駕駛人的立場來看，現在很多號誌、標誌，駕駛人看不懂、看不見，而造成很多交通的問題。比如機車待轉道，這邊是車子右轉，這邊是機車待轉區，車子要轉，機車擋在那邊，車子根本沒辦法轉。我希望局長能查一下，應該改進的馬上改進，再加上號誌標誌正常化以後，對臺北市的交通就會改善。

再請問局長！假如交通號誌都電腦化，臺北市交通是否會有改進？

陳局長廉泉：

我相信會有改進。

蔣議員乃辛：

臺北市從民國六十一年就做了第一期的電腦化號誌，到六十

八年做了二、三期電腦化號誌。爲什麼到現在沒有改進？原因何在？

陳局長廉泉：

過去的事我不大清楚。

蔣議員乃辛：

過去爲何不能發生效果的原因，是你今後要規劃、設計很重要的的一個重點。今天你既身爲交通局長就應瞭解到爲何過去花幾億元的經費而無法發生效果，這次規劃電腦化時就要把過去的缺失改進，這才是正途。怎麼可以說現在五百個電腦化馬上要做了，過去的問題還不知道！那誰知道？是不是讓過去的問題再重演呢？這一點我們很擔心。

陳局長廉泉：

我們做一件工程一定要有良好的規劃，然後經過設計才能去施工，所以規劃和施工應該以分開。我是認爲把號誌電腦化工程要規劃完善，這是首先要做好的。

蔣議員乃辛：

現在由誰來規劃？

陳局長廉泉：

現在先訂定幾個規劃標準，然後再選定公司。這公司具備的條件大約是第一、只做屬於技術性規劃的工作。第二、對號誌電腦化有經驗。第三、儘量是國內的公司爲主（國外爲副）。第四、有規劃之能力。

蔣議員乃辛：

由你這些答覆，我認爲我們臺北市將來電腦號誌非常不樂觀。第一、交通局不知道過去的缺失在那裏，公司規劃出來的，你們怎麼知道有沒有把過去的缺失改進？第二、剛才你講的那幾家

公司，報載是中華、中鼎、中興、亞聯，現在中鼎、中興不願來，又另外找了一家。我請問一下，中華有規劃過電腦化號誌的經驗嗎？

陳局長廉泉：

有，他過去替臺北市做過。在民國七十五年警察局號誌電腦化的計畫時做過。

蔣議員乃辛：

警察局的號誌電腦化計畫就是現在移給交通局的電腦化號誌，他們以前有沒有做過？

陳局長廉泉：

他們做過高速公路第一期交通控制系統工程。

蔣議員乃辛：

那不是電腦化。局長！中華顧問公司把洛陽停車場規劃出這種樣子出來，現在臺北市五百個電腦化號誌給他規劃的話，會規劃出什麼結果出來，我們實在是很擔心。

這次暑假出國，我特別去考察國外的電腦號誌和捷運系統。

他們問我「聽說你們臺北市政府要做電腦號誌？」我說確有此事。他們又問「你們做電腦號誌是要改善交通？還是表示我臺北市有電腦控制號誌？還是想賺錢？」我不曉得怎麼回答，我現在請問局長！我們設置的目的在那裏？

陳局長廉泉：

當然要改善交通。

蔣議員乃辛：

我回答那位外國人的跟你一樣，是希望改善交通。他說：「既然要改善交通，現在電腦的交通控制系統已達第四代。為什麼你們還買第二代的東西呢？」我確實不知道是第四代了，為什麼

我們還買第二代的東西呢？而且軟體的設計是美國政府公開發售的一個軟體，經過局部修正以後就拿到臺北市來用。任何人花幾千元就可以買到，而不是專為臺北市的交通設計的。幾千元就可以買到的東西，稍微修改一下就拿我們幾千萬元的規劃費。我不知此事是真是假，但聽了那番話，實在是令人很擔心，請問局長！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廉泉：

現在我們要先審查規劃成品，請他們先提出計畫書。參與審查的人都是臺灣地區電腦化號誌專家，對這方面相當瞭解。如果他們認為可以採用，而不是現在就指定那一家為我們規劃，如果審查以後，他們認為送來的計畫都不行，可能我們還要再重新來。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你們是照你現在所講的做，而不是已經內定好顧問公司，也內定好電腦的廠牌及購買人家現成的軟體，來做為改善交通的法案。這樣的話，一方面浪費公帑，另一方面對不起臺北市民。今天我話講在前面，希望以後不要有這種事情發生，否則，局長的責任是跑不掉的。

陳局長廉泉：

對的，謝謝蔣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碧珠：

局長！電腦號誌工程是不是連續工程。

陳局長廉泉：

是的。

吳議員碧珠：

既然是連續工程，剛才你答覆對第一二期電腦號誌工程不清楚，就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如果你不能檢討過去的缺失，

確定那些是可行那些是不可行的話，未來的工程要如何繼續呢？今天本組同仁語重心長，如果花費鉅資所購置的都是國外過時而不良的產品時，未來臺北市電腦號誌將形同虛設。希望你在交通局長任內能積極做好這件事，你請回座，現在請市銀行王總經理。

王總經理！市銀行七十六、七十七年度內的費用成本是提高還是降低？

臺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以業務量的費用比率而言，應該是……

吳議員碧珠：

應該是提高。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今年度放款值達八百八十幾億元，但其平均額度只有一六點二〇，還要再乘放款利率。而你們每年的費用成本是增加百分之二點九一，可能市銀行最近成立新分行較多，同時在量方面也有萎縮的現象所致。

再請敝總經理，市銀行最多可貸出多少資金？

王總經理紹慶：

一千一百多億元。

吳議員碧珠：

這一千多億元是不是包括一般企業的貸款和市府舉辦公共工程的貸款？

王總經理紹慶：

是的。

吳議員碧珠：

有沒有作分析比較？

王總經理紹慶：

有。

吳議員碧珠：

現在公庫存款的平均餘額額度是多少？

王總經理紹慶：

大約占總存款的四成。

吳議員碧珠：

依照你們提供的資料，至九月底為止，平均餘額是六百二十億元左右。以你之見，今天市銀行有無過分依賴公庫存款？因為公庫存款不計息，你們可以運用公庫存款孳息及其他方面的運用，如六百二十億元放活期儲蓄存款以遞減方式處理，一年孳息可達十億元。

王總經理紹慶：

公庫存款中定期性的基金一樣要付利息。

吳議員碧珠：

對！那部分扣除後仍可孳息十億元。在七十七年度市銀行盈餘只有三十三億元，扣除這十億元，實際上盈餘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也算過，如果沒有公庫往來的話，盈餘大約會減少到十

七、八億元左右。

吳議員碧珠：

以公家低利貸款的原則而論，市銀行得到的利益也不少，今天很多公共工程向市銀行貸款，像新工處福和二橋新建工程八項共貸借四一億七千多萬元，每年利息是二千四百多萬元。另外還有事業單位如自來水事業處、公車處、公營當舖等向市銀行貸借十六億元，這些利息也應計入。此外還有捷運系統的第一期第二期貸款和徵收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三百九十億元貸款，這些貸

款利息再計入，未來臺北市銀行營業額將高達多少？把公庫存款計息在內的利息支出加上，再扣除利息收入，這一加一減的結果，臺北市銀行的總盈餘應該達到多少？

王總經理紹慶：

大體上來說，本行目前資金來源中，百分之四十多一點是公庫存款，如去除這部分的話，以去年來算大約是十七、八億元。

吳議員碧珠：

所以說你們今天過度依賴公庫存款。自由資金亦是由公庫存款支出，這一出一進利息計入的話，臺北市銀行的盈餘應高達四十一億元。只編三十三億元是不是過於保守？這些市政建設公共工程的貸款，會不會影響對其他企業的正常貸放？

王總經理紹慶：

我想是不會。三百九十億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市銀行目前已備妥。

吳議員碧珠：

不只這一筆啊！你們還要貸放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捷運系統工程款啊！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都有預算在內。除三百九十億外，捷運系統是四十億，公車處應勞基法補發的加班費十二億，以及公車處的經常性週轉金六億，統統算在內是四百四十八億至四百五十億元。這些貸款並不是一、二個月內要貸放出去，而是陸續續續貸放的。目前我們有五百五十億資金用在短期運用方面，六個月內隨時都可以收回來。

吳議員碧珠：

我覺得還是會影響。至九月份為止，你們最高貸放八百八十

幾億元。剛才你只把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部分和捷運系統第一期的部分加進去，如果把第二期第三期全加進去的話，會超過我們臺北市的資產總額，絕對會影響到市銀行本身的貸放資金。所以我認為公庫存款應予以計息，既然市府公共工程貸款要付息，公庫存款亦應支息才合理。傅局長！公庫存款支息方面，希望你站在主管的立場予以研究處理。

總經理！你認為財政部干涉市銀行的範圍廣不廣？

王總經理紹慶：

依銀行法規定，財政部是金融主管機構。

吳議員碧珠：

如果以銀行法的規定來看，財政部是中央主管官署的指派單位；如以政府體系來看，市銀行的主管單位應是財政局。而今天財政部對市銀行卻有太多的干預。

第一是人事命令方面。臺北市一些重要的財經人員之任命，都由財政部一紙命令下來，而不是由臺北市長發布命令。

第二是市銀行股票上市問題。財政部不同意的原因是臺北市銀行有公庫存款存在而不准市銀行股票上市。是不是這樣？

王總經理紹慶：

這是因專業性銀行需要有三……

吳議員碧珠：

所謂專業性銀行是像土地銀行、農民銀行一類的才是。臺北市銀行是臺北市民的銀行，一樣是透過放款、貸款等方面的經營，與三家商銀的營業項目並無軒輊，怎能算是專業銀行？這些在銀行法規定得很清楚，財政部簡直是在打馬虎眼嘛！

除此之外財政部還干涉市銀行分行之設立，每設立一分行就來一個條件交換，不是要我們參加存款保險，就是要配合中小企業

銀行基金的投資和農保基金的投資。實在是過分了一點，爲什麼每次都要條件交換？如果市銀行不配合中央財經政策，市銀行就不准成立分行，你覺得中央此舉應不應該？

王總經理紹慶：

這點不僅是對臺北市銀行，對省營三商銀也是一樣。

吳議員碧珠：

省市方面他們非常通融，現在臺北市銀行在其他縣市有無分行？

王總經理紹慶：

沒有。

吳議員碧珠：

對啊！那三家商銀在臺北市有無分行？有！對不對？那財政部對我們臺北市的銀行不是比較刻薄一點嗎？今天他們以市銀行是專業銀行並依賴公庫存款爲由，事實上這些理由並不能成立，所以我認爲財政部過分干涉臺北市銀行，事實上臺北市銀行應該聽命於臺北市政府，主管單位是財政局才對。

再來探討第四點。我認爲存款保險這件事應該要非常重視。

今天臺北市銀行的體系非常健全，爲什麼要參加存款保險？財政部不過是要臺北市銀行率先參加，使其他銀行相繼跟進而已，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加入，所以這個案子已提過三年，被議會否決三年。我希望總經理站在臺北市銀行主腦的立場，對這件事多加重視，不要太過聽命於財政部，不要他們說一句你聽一句，真正要聽的是臺北市議會所作的建議。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三組）

答覆單位：交通局

六、問：監理處監守自「貪」理還亂！

答：一、查獲檢驗人員收受「陋規」情形：

(一)十月中旬監理處由監視系統之螢幕發現車輛檢驗員幫工程師李覺今有收受賄賂之嫌疑，當由該處主動連繫臺北市調查處派員會同調查。

(二)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多，臺北調查處派員到該處調查後，查獲代辦人（黃牛）李銘威、陳國華兩人分別向檢驗員李覺今致送賄賂各一百元，當即由調查人員以現行犯逮捕，並在李員襪內搜出現金三千三百元。

(三)調查處根據代辦人供詞及監理處提供之監視錄音帶參證，至十一月七日止，先後約談該處檢驗人員共二十六人，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者十七人，飭回者九人。

(四)本案係該處發現驗車員有可疑情形後，主動洽請調查處調查，其涉嫌收受「陋規」之驗車員，係屬個別行爲，並非集體共同貪污。現行犯祇李覺今乙人，其餘二十五人則係調查處根據黃牛供詞，並參證監視錄影帶後所約談。

二、對涉嫌收受「陋規」人員之處理：

- (一)現行犯李覺今，陳報市府擬予先行停職。
- (二)調查處約談後飭回之九人，改派擔任考驗工作。
- (三)臺北市地檢處裁定交保候傳之十六人，由該處改

派擔任資料檢對工作。另派具有檢驗員資格者替代，不影響驗車業務。

三、加強防弊措施：

(一)簡化申請手續：

1. 通信申辦監理業務：選擇可以通信辦理事項三十一項，不需親辦，更不必委託他人代辦。

2. 一次退件補正：對受理申請案件之須補正者，責成審核人員應一一列舉，一次告知補正。否則以刁難議處。

(二)電腦驗車：該處及分處目前已裝有四條電腦驗車線。另尚有未安裝電腦驗車儀器者四線，正委託中信局公開標購中。預計可於七十八年度內完全以電腦驗車，替代人工。另委託中信局標購貨櫃式電腦驗車儀器貳套，計畫分區流動驗車，以便車主可就近申驗，使黃牛無從兜攬代辦，預計可在七十八年春辦理。

(三)加強監視：對監視系統錄影帶，定時檢視。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問：主計處預算執行績效：

答：一、本處對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為提高其效率，經採取以下措施辦理：

(一)購案限十月底前開標完成。

(二)工程限十二月底前發包完成。

(三)土地徵收至遲應於十二月底前公告。

(四)工程或採購案，如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至遲應於十月底前委託完畢。

(五)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實際查核，督促執行。  
(六)每月就各單位執行進度檢討分析及提報市政會議。

二、加強各單位計畫觀念，無計畫即無預算，並導使各單位於編擬預算後即開始執行預算之準備工作，爭取執行前置時間。

三、經以上各項改善措施後，七十八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本門三七〇億七、九〇〇餘萬元中，至十月底止，已執行一一七億六、五〇〇餘萬元，占總額比率三一·七三%。

以前年度保留款至七十七年度終了，統計為二五〇億九、三〇〇餘萬元，亦視同本(七十八)年度預算管制執行，至七十七年十月底止，已執行四六億一、九〇〇餘萬元占總額一八·四一%。

四、由於採取各種措施，加緊督促各單位對預算積極執行，業已有顯著進步，預期七十八年度終了，成效較七十七年度增進甚多，保留款亦將大幅降低。

二、問：加強保留款審核作業：

一、對年度預算之執行，平時即應加強考核督導，有關重大工程採購案，尤應列管追蹤，並查報其進度，俾使執行單位毋敢怠忽。

二、對保留款之支用，嚴訂其支付限期，如逾期限，仍未能支付結案之保留款，非經事先陳明困難原因分層核准者，不得支付，以加重執行單位之責任。

三、市府各級單位有關工程採購案件，其內部牽制制度及作業流程宜加檢討改進，以增效率。

答：一、為督導考核市屬各單位預算執行，並加速其執行進

度，本處曾於本（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

（一）限定其購案應於十月底前開標完成。

（二）工程應於十二月底前發包完成。

（三）土地徵收應於十二月底前公告。

（四）工程或購案，如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則至遲應

於十月底前委託完畢。除特殊原因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如有遲延，對於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檢討議處。

二、另行派員至各單位實際查核並督催其儘速執行。

三、每月對各單位執行進度予以檢討分析並提市政會議報告，促其儘速辦理。

四、修訂「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放寬限制，擴大授權，減少流程，有利各單位對預算之執行。

五、對以前年度之保留款，亦視同當年度預算按當年度預算之管制方法列管，限期辦理，每月檢討執行進度。

六、七十八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三七〇億七、九〇〇萬元至十月底止，已執行一一七億六、五〇〇餘萬元占資本門總額三一·七三％。

七、以前年度保留款二五〇億九、三〇〇餘萬元，至十月底止，已執行四六億一、九〇〇餘萬元，占總保留款一八·四一％。

三、問：貴處籌編下年度地方總預算其評議時弊，確立原則，頗

值推崇，此項預算之籌編本組亦有建議如後，尚請指教。

（一）歲入力求開源，歲出力求節流並務實。（如新設機構之用人費應配合用人進度，不得以全年擬編，其經常費亦然）

（二）以往年度歲計賸餘以支應特別預算為優先，未實現之歲計賸餘，不宜列作歲入財源，以平衡預算。（七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結餘一二億元非屬歲計賸餘，雖屬未實現，理論上應可視作財源）

（三）公債及除欠收入應作為支應特別預算之第二優先，非萬不得已，不宜列為資本的歲出預算之財源。

答：（一）關於節流部分：

當前市政建設，由於都市現代化進展迅速，市民對於提高生活品質的要求日高，而可供支配之資源有限，因此如何有效抑制消費，以期蓄積資本，用於從事各項市政建設，乃本府現行籌編預算所努力的方向。基於前述體認，本府每年對市地方總預算之籌編，在經常支出方面，應依業務計畫就組織核定、人事進用、工作數量等情況覈實編列；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之調整外，應力求節約，並切實檢討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凡未具績效或不需繼續辦理之施政支出，均予減列。在資本支出方面，則就成本觀點、可行程度、技術方法與長期效益及執行能力等詳加評估外，並配合財力及視市民需求之優先順序，檢討編列，以求在限制條件下作最高效益之



運用。

(一)關於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運用：

貴會提示「七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結餘一二二億元，雖屬未實現，理論上應可視作財源」之前瞻性看法，本處至為感佩，惟基於理財穩健原則之考量，以現階段而言對以往年度以已實現之歲計賸餘作為平衡預算收支差短之作法經檢討仍有其必要性。

(二)對於特別預算財源之籌措：

本府對於各項緊急重大工程財務計畫之擬訂，向本受益付費或使用者繳費之理念予以規劃，因此凡屬自償性之公共建設如中興、重陽、福和等橋樑之改建或興建，其財源之籌措原則先以發行公債或向市銀融資因應，俟橋樑竣工通車後收取過橋費償還；其餘未具自償性之重大建設如市議會大樓、市政中心等二項則悉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至於照既定財務計畫籌應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基於財務調度需要，其中關於公債及除借收入部分所占比例甚微，且亦以執行進度彈性處理，總以負擔最輕為原則。

## 財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定中

時間 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1. 財產管理。
2. 地下經濟。
3. 交通之癌。
4. 交通秩序。

## ※速記錄

——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財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由第四組李議員定中一位，時間十九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定中：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四組李定中質詢，首先請教稅捐處武處長。

談到收稅的問題，總是傷感情的事。不過，如果一切公平的話，大家的怨氣就會減少到最低的程度。可惜的是，今天絕大多數的民眾，只要一談到收稅的問題，莫不怨聲載道，甚至火冒三丈，可見稅務問題已經到了必須深入檢討的時候。

當然，主管稅務的官員，面對這樣的批評，難免不是味道，因為許多稅務官員自認也曾盡力設法改進。譬如，過去理髮廳必須按月繳交營業稅，後來政府體諒從事理容勞工的辛苦，再加上理髮廳每月營業稅十分有限，故改為每三個月徵收一次，許多理髮業者視這項稅務改革是一項「德政」，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

理髮業一向是規定三個月查一次。